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14-043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6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名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需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名：林秀成先生、林志强先生、卢大先生、谢宏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燕红女士、俞蔚奕先生、彭万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燕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候选人简历后附，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决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如下：  
“修改前第六节的名称“公司的注册地点”；修改后第六节名称“公司的注册地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7月1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  
一、个人简历

1.林秀成: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先后担任任安溪县委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政协安溪县委第六届、第七届常委,泉州市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政协安溪县委第七届、第九届、第十届委员会副主席,福建省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际商福建福建商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曾任福建省安溪县三安联合企业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安美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2.林志强:大学学历,经济师。先后担任过福建省安溪县委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厦门市思明区第四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曾任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厦门国光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漳州国光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3.谢宏柱: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博士,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曾任职于合肥市肥东县石塘镇人民政府,肥东县龙塘镇人民政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三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北京办事处主任,项目运营副总助理。现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芜湖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董事,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卢大: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三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三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三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三钢集团公司副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孙燕红:女,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市财政局处长、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行业党委副书记,现任福建三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三安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俞蔚奕:男,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厦门大学物理系讲师,现任职于厦门大学工学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彭万华:男,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厦门国光电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国光光电器件分会秘书长。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14-044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24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勤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4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3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吉大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玫瑰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青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3人,代表公司股份143,921,742股,占公司2014年6月17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40,000,000股)的59.96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122,910,000股,占总股本的51.21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1,011,74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7549%。由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1至14.16项,该部分议案表决时,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6,321,74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9674%。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委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该议案逐项表决)  
2.1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孔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孔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孔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孔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2.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孔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孔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孔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孔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孔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孔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孔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孔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孔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孔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孔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孔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审年度回报规划(2014-2016)》  
表决结果:同意143,84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9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84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

上述议案1至12项至14项、16项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委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孔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孔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孔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孔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孔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孔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孔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孔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孔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孔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孔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孔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孔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孔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孔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孔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孔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21,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经公司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提议,提名周勤业先生、林格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候选人简历后附,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  
一、个人简历

1.周勤业,男,1952年1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总审计,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和重大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国有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司法鉴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慈善基金会理事,复旦大学、厦门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兼职教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联合资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2.林格强,男,1976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南洋信息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销售代表,非律会计师事务所教师,非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漳州富源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行政主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日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任助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14-045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  
●会议登记日:2014年7月8日(星期二)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网络投票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林秀成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选举林志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选举卢大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选举孙燕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选举俞蔚奕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选举彭万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周勤业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选举林格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三)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按照原议案,本次第一、(二)项议案表决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4年7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1后附)。

四、其他说明  
1.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2;  
2.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7月10日前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联系人:李智刚  
联系电话:(0592)5937117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4年7月10日召开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投票代码:738703 深市投票代码:312300  
2.表决权数  
沪市投票代码:738703 深市投票代码:312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写表决意见

二、表决权数  
表决权数是指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行使投票权的数量,其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该种股票的数量。  
1.投票代码  
2.投票方向  
3.投票价格  
4.投票股数

如为A股投资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某一议案投票,以议案序号1为例,只要将前次所述申报股数修改为1,其申报内容同前;  
如为B股投资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某一议案投票,以议案序号1为例,只要将前次所述申报股数修改为1,其申报内容同前;

如为A股投资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某一议案投票,以议案序号1为例,只要将前次所述申报股数修改为1,其申报内容同前;  
如为B股投资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某一议案投票,以议案序号1为例,只要将前次所述申报股数修改为1,其申报内容同前;

如为A股投资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某一议案投票,以议案序号1为例,只要将前次所述申报股数修改为1,其申报内容同前;  
如为B股投资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某一议案投票,以议案序号1为例,只要将前次所述申报股数修改为1,其申报内容同前;

如为A股投资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某一议案投票,以议案序号1为例,只要将前次所述申报股数修改为1,其申报内容同前;  
如为B股投资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某一议案投票,以议案序号1为例,只要将前次所述申报股数修改为1,其申报内容同前;

如为A股投资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某一议案投票,以议案序号1为例,只要将前次所述申报股数修改为1,其申报内容同前;  
如为B股投资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某一议案投票,以议案序号1为例,只要将前次所述申报股数修改为1,其申报内容同前;

如为A股投资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某一议案投票,以议案序号1为例,只要将前次所述申报股数修改为1,其申报内容同前;  
如为B股投资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某一议案投票,以议案序号1为例,只要将前次所述申报股数修改为1,其申报内容同前;

如为A股投资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某一议案投票,以议案序号1为例,只要将前次所述申报股数修改为1,其申报内容同前;  
如为B股投资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某一议案投票,以议案序号1为例,只要将前次所述申报股数修改为1,其申报内容同前;

如为A股投资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某一议案投票,以议案序号1为例,只要将前次所述申报股数修改为1,其申报内容同前;  
如为B股投资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某一议案投票,以议案序号1为例,只要将前次所述申报股数修改为1,其申报内容同前;

如为A股投资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某一议案投票,以议案序号1为例,只要将前次所述申报股数修改为1,其申报内容同前;  
如为B股投资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某一议案投票,以议案序号1为例,只要将前次所述申报股数修改为1,其申报内容同前;

如为A股投资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某一议案投票,以议案序号1为例,只要将前次所述申报股数修改为1,其申报内容同前;  
如为B股投资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某一议案投票,以议案序号1为例,只要将前次所述申报股数修改为1,其申报内容同前;

如为A股投资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某一议案投票,以议案序号1为例,只要将前次所述申报股数修改为1,其申报内容同前;  
如为B股投资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某一议案投票,以议案序号1为例,只要将前次所述申报股数修改为1,其申报内容同前;

如为A股投资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某一议案投票,以议案序号1为例,只要将前次所述申报股数修改为1,其申报内容同前;  
如为B股投资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某一议案投票,以议案序号1为例,只要将前次所述申报股数修改为1,其申报内容同前;

如为A股投资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某一议案投票,以议案序号1为例,只要将前次所述申报股数修改为1,其申报内容同前;  
如为B股投资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某一议案投票,以议案序号1为例,只要将前次所述申报股数修改为1,其申报内容同前;

如为A股投资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某一议案投票,以议案序号1为例,只要将前次所述申报股数修改为1,其申报内容同前;  
如为B股投资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某一议案投票,以议案序号1为例,只要将前次所述申报